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001276001276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三年滚动计划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公共事业类	项目属性	市立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否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负责人	王胜玲	联系人	郑晓晖	
联系电话	15062338664			
项目年度	2021			
项目概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有效推进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助推苏州经济转型升级，提升苏州国际影响力，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制定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三年滚动计划实施方案，分六大部分内容滚动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项目设立依据（相关批文名称）	根据市委办【2020】第9号会议任务交办单，落实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三年滚动计划。2017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明确了保护范围、保护重点、保护对象及保护的内容和要求；2020年04月27日住建部下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重点，要求完善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制度并加强责任落实和宣传引导。根据许昆林书记调研指示，落实市委交办单工作要求，制定三年滚动计划，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2017年，《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发布，明确了保护范围、保护重点、保护对象及保护的内容和要求；2020年，住建部下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重点，要求完善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制度并加强责任落实和宣传引导。根据许昆林书记调研指示，落实市委交办单工作要求，制定三年滚动计划，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力争让古城经济繁荣发展、生活品质提升、传统文化复兴相得益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组织领导，保证责任落实。充分发挥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挂帅的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的作用，负责统筹协调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领衔，由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文广旅局、姑苏区政府等主要责任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同时设立综合、规划、更新、政策等工作小组，各责任部门派员入驻集中办公，推动保护工作分类推进实施。 2. 谋求制度创新，打破政策壁垒。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高度集成行政资源，开展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利用管理机制研究。围绕制约保护利用的用地性质调整、建筑功能转变、消防审核、结构审核等核心问题，研究解决思路和路径，制定可实施的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管理、消防管理、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偿办法等；同时压实区政府为保护属地主体责任，形成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机制。 3. 健全工作制度，强化专业指导。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月报制度，各部门定期上报工作推进情况；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情况、研究政策、解决问题。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监督把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主要导向，并对重要保护更新项目方案进行审核。探索城市总建筑师工作机制、驻社区设计师工作制度并进一步强化古城复兴建筑设计工作营的平台作用，组建以院士（国家设计大师）领衔、若干省级及以上设计大师为成员的城市总建筑师工作团队，参与城市重要地段、重要节点的方案审批和管。 4. 集成行政资源，实现部门联动。在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高度集成行政资源，协同制定相关政策，细化明确资规、住建、文物、城管等相关部门责任，压实区政府为保护属地主体责任，形成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机制和共享共管共建的良好格局。 5. 建立考核机制，完善资金保障。建立健全监督考核制度，加强工作监督，实行年度考核，每年考核结果作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的重要依据，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资金到位率（%）	0
	预算执行率（%）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工作经费		200.00	
	专家经费		300.00	
	合计：		500.00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额	上年度资金	本年度计划数
	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500.00		500.00
	下级财政资金			
	其他			
	合计	1500.00		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1. 2021年初，成立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工作推进委员会、工作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四大专项工作组（综合协调、规划政策、保护更新、督查宣传），负责统筹协调推动保护工作的各项具体工作有序实施，各责任部门派员入驻集中办公，推动保护工作分类推进实施。</p> <p>2. 2021-2023每年年初，在工作推进委员会的统一协调指挥下，各相关职能部门研究拟定分专业、分类别的专项行动方案，并具体推动重点任务实施。</p> <p>3. 2021-2023每年年初，与专家团队签订年度合作协议。</p> <p>4. 2021-2023每年年初，召开滚动计划启动会议。</p> <p>5. 2021年初，拟定研究课题；2021年底前完成课题中期验收。</p> <p>6. 2021年上半年，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公众号，2021-2023每年不定期开展工作宣传。</p> <p>7. 2021-2023每年年中，组织专题考察或培训，考察或培训成果为项目推进提供支撑。</p> <p>8. 2021-2023每年年底，召开滚动计划总结会议。</p>					
项目总目标	围绕2021-2035年保护发展规划，促进文化遗产保护整体框架的建立，促进各项保护政策和体制机制的完善，促进部门审批政策壁垒的打通，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整体管控和更新利用；促进古城商业业态提升，促进人居环境质量提升，促进苏州打造历史底蕴浓厚、文化内涵丰富、人居环境友好的魅力古城和人人向往的美丽幸福新天堂，推动苏州古城经济繁荣和传统文化复兴。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启动编制不少于三项课题；召开不少于两次工作推进会；开展工作宣传；开展不少于一次考察培训；聘请顾问团队；聘请工作团队。					
	类别	对应子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解释	目标值来源
投入			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实际支出资金占预算到位资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单位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专款专用率	100%	考察资金使用规范程度，是否按计划完全使用在指定项目上。	项目批复文件、原始凭证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其中，重点考察关键性资金所涉及的财务制度、或其他制度的关键性条款，例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考察项目单位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是否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按照计划进行，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合同、原始凭证
			项目日常管理规范性	规范	考察预算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实施项目进度管理，主要包括项目进度计划的制定和项目进度计划的控制。	项目单位提供文件、合同、日常管理信息记录等
分解目标	产出	工作经费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课题研究阶段性任务完成率	=60%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课题研究阶段性任务完成率	合同、原始凭证、课题报告
		工作经费	召开相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推进会议	=2次	召开相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推进会议	相关会议通知或会议签到记录
		工作经费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题考察或培训	=1次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题考察或培训	相关文件通知
		工作经费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课题研究启动数	=3个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课题研究	合同、原始凭证
		专家经费	聘请专家团队数量	=2个	聘请专家团队数量	合同、原始凭证

		工作经费	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进行相关宣传工作	=2项	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进行相关宣传工作	网络、报刊、文本、视频等相关宣传文件
结果		工作经费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课题研究中期验收通过率	=100%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课题研究中期验收通过率	验收报告
		工作经费	群众知晓率	=80%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群众知晓情况	发放调查问卷
		工作经费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题调研报告应用情况	有应用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题调研报告应用情况	调研报告等
		工作经费, 专家经费	市民满意度	=90%	市民满意度	发放调查问卷
		专家经费	专家职责履行情况	=100%	专家职责履行情况	合同、专家履职情况
	影响力			成立历史文化名城工作专班	成立	成立历史文化名城工作专班
			编制相关保护规划, 制定系列更新利用政策	编制	编制相关保护规划, 制定系列更新利用政策	相关规划、政策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本次申报项目为三年滚动计划, 相关项目数量及内容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都有不同程度的调整, 无法确定实际的调整情况及具体数量。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